

JNCR - 2012 - 0130008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济人社发〔2012〕66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事劳动保障处、济宁北湖新区党政办公室，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业，驻济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2年11月21日



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和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强化继续教育考试,不断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素质,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96号)、《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以下简称“施教机构”)及所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是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和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接受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加强继续教育考试,对于建设我市高素质、创新型的专业人才队伍,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公需科目指要求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应该掌握的通用知识和技能,是专业技术人员拓展知识、开阔眼界、启发创新思

维的重要途径；专业科目指本岗位的基本业务知识，本专业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本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等，是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

第五条 公需科目培训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采取网上学习、网上考试的形式，考核合格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的公需科目培训机构颁发《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合格证》（以下简称《公需科目合格证》），作为完成公需科目学习的依据。专业科目培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组织，施教机构具体实施。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指导、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继续教育登记和考核工作，指导公需科目的学习和学时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积极提供政策、培训项目和信息服务，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制度，培养急需人才，促进继续教育协调发展。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的组织、学时认定、登记、考核等工作；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公需科目的学习。

第八条 各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的登记及考核工作。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做好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的登

记和考核工作。

第九条 实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制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由主管部门负责登记，并按照《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相应的学分。

第三章 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考核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脱产、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72学时（每天折6学时），其中公共科目不少于4天或24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8天或48学时。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参加脱产、半脱产学习的，应当完成规定的学分。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聘任或续聘专业技术资格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继续教育学分平均每年应不少于20学分。

第十二条 对依法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的专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应依法参加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在职（执）业资格注册和再注册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每年度继续教育学分不低于20学分，由注册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注册和再注册。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分根据《济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折算办法》进行折算。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未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应及时进行补课。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各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晋级和个人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职（执）业资格注册、年度考核是否优秀的必备条件之一。

第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继续教育登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和职（执）业资格注册的资格。

第四章 对行业主管部门（单位）的考核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三月底前制定详细的年度专业科目培训计划，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未经审核备案的不予认定继续教育学分。

第十八条 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人员配备情况，行业内专业科目培训计划制定、报送备案、计划执行、培训组织情况，公需科目学习的组织和参与情况，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受理和职（执）业资格注册时对继续教育把关情况，以及《继续教育证书》登记、签证和管理情况等作为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条 对考核中成绩显著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中未配备继续教育工作专（兼）职人员、未制定本行业专业科目培训计划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或虽制定计划但未执行，或有继续教育工作不力，证书管理不规范，登记失实、把关不严等情况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章 对企事业单位的考核

第二十二条 企事业单位应及时制定并认真实施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考核体系，建立适应本单位自身特点的继续教育模式。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对继续教育开展情况进行抽查考核。重点考核内容包括：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重视及带头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企事业单位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和责任人明确情况，单位专业科目培训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组织参加政府举办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培训及效果情况，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登记及考核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经费落实及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设相应奖项，对考核优秀的企事业单位或单位负责人给予相应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继续教育抽查不合格的单位，可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章 对施教机构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实行继续教育培训基地评估验收制度。对申报

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施教机构进行核准。定期对经核准的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的办学情况、管理情况、建设发展情况、培训效果和质量情况、证书登记工作情况等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的，保留继续教育培训基地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取消其培训基地资格，并在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由经认定的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专业评审委员会、各职称申报和职（执）业资格注册受理机构、各单位应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追究当事人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实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